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啟德酒店二字樓海棠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了依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4) 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獲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如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之授權批准(如仍然有效)均全部被取消。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零碎股權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如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之授權批准(如仍然有效)均全部被取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文德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一份有關於上述第四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